# 金华市婺城区深化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改革

　　作为全省首批开展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市区，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优化组织架构、精准定向赋权、整合执法力量、强化执法协同，推进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改革。一年多来，乡镇（街道）执法办案从无到有，98%以上的行政执法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基层群众满意度、幸福感显著增强。

　　一、优化组织架构。将市区14支执法队伍整合为6支，即“1支综合执法+5支专业执法（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卫生监督、消防救援）”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80%以上的人员下沉到基层一线。根据执法赋权情况，整合组建17支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，以乡镇（街道）名义开展执法工作。建立由乡镇长（主任）兼任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，常务副乡镇长（常务副主任）兼任常务副队长，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中队负责人兼任专职副队长的执法组织架构。设立乡镇（街道）专职执法岗位，提高办案水平。

　　二、精准定向赋权。按照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原则，重点聚焦建设、消防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领域，少量多批稳步将“高频率、高综合、高需求、易处置”执法事项，精准赋权给“城区型、城郊型、生态型”三种不同类型乡镇，并根据赋权事项评估情况，每年动态调整。

　　三、整合执法力量。整合乡镇（街道）现有执法力量和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派驻执法力量，强化乡镇（街道）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权，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对派驻人员的指挥协调权、管理考核权、推荐提名权、反向否决权。派出部门每年开展1次执法编制使用效益评估，视结果动态调整派驻执法人员编制和执法辅助人员控制数。同时，出台派驻乡镇（街道）人员管理、干部借用管理等办法，进一步规范管理。

　　四、强化执法协同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纳入基层治理平安法治平台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副书记负责统筹协调。发挥基层智治系统作用，以乡镇（街道）综合信息指挥室为中心，实现信息共享、实时监测、指挥调度。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，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。建立健全执法监管网格责任体系，在村（居）统一设立综合行政执法联络站。组建区级乡镇（街道）案件法制审核平台，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层级开展线上协同审核。

（拟稿人：方树平）

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委编办2022-12-31